

**中山市民众镇和凯纺织品加工厂新建项目（一期）
（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改）、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 年 12 月环保部令第 16 号修改）、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2019 年 08 月 30 日，中山市民众镇和凯纺织品加工厂组织召开中山市民众镇和凯纺织品加工厂新建项目（一期）（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和调试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并听取了各相关单位有关情况汇报及查阅相关报告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中山市民众镇和凯纺织品加工厂位于中山市民众镇沙仔村沙仔大道润丰公司内 6 车间（东经：113°29'43.92"，北纬：22°41'7.59"），用地面积为 4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40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纺织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民众镇和凯纺织品加工厂委托河南鑫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2546 号）编制《中山市民众镇和凯纺织品加工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予以批复，批复号为：中（民）环建表[2015]0053 号。项目从立项

验收专家组签名：



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3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其中一期总投资27万元，环保投资9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项目一期进行环保验收，具体生产设备详见表 1：

表 1 建设项目的的主要生产设备总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一期验收数量	推迟验收数量
1	预缩机	1 台	1 台	0 台
2	定型机	4 台	4 台	0 台
3	数码印刷机	6 台	0 台	6 台
4	蒸箱	3 台	0 台	3 台
5	烘箱	6 台	0 台	6 台
6	松布机	5 台	2 台	3 台
7	查布机	5 台	3 台	2 台
8	缝纫机	8 台	6 台	2 台
9	立式烘干机	10 台	6 台	4 台
10	空气压缩机	2 台	2 台	0 台

五、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变动。

六、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到洪奇沥水道，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沙仔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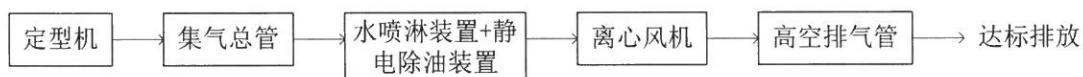
验收专家组签名：



达标后排放到洪奇沥水道。

(二)、废气

1) 定型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臭气浓度),集中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和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口编号:FQ-20898、FQ-20899),已落实。



2) 烘干工序废气(污染物为臭气浓度),加强车间通风,已落实。

(三)、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减震措施和墙体隔音措施。

(四)、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验收。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2、在线监测装置

无

3、其他

无

七、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州深广联检测有限公司对中山市民众镇和凯纺织品加工厂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 HJ190624B03)

验收专家组签名:

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

具体如下：

（一）、废水

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到洪奇沥水道，可以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三级标准（第二时段）。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

1) 定型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臭气浓度），集中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和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颗粒物可以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臭气浓度可以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 烘干工序废气（污染物为臭气浓度），加强车间通风，臭气浓度可以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音减震措施，营运期噪声排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验收。

八、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均未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验收专家组签名：



九、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十、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经验收工作组协商一致,同意一期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十一、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评审 专家组	李林	广州市科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1382475298	李林
	郭顺	广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137044886	郭顺
参会 代表					
	张见	广州市保益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18207926	张见
	郑国豪	广州海广联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8825087530	郑国豪

验收专家组签名:

李林